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1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1、公司 2017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096,566.8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8,921,274.2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63,943,208.14 元，减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净利润 141,963,951.60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23,892,127.43 元，合计未分配利润为 737,008,403.39 元。

2、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八届五十次董事会、八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18 年，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昆药债”、“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到达约定期限第 3 年末，根据“15 昆药债”募集说明书，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已确定不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根据现行债券市场利率，预计债券持有人将行使回售选择权，公司需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 2017 年 7 月 2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的利息共计 3.13 亿元。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波动，公司认为目前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 2-5 亿元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按照回购方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预计将在 2018 年内全部执行完毕。

另外在重大非募投项目中，2018 年，公司将继续实施天然植物药提取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预计投入资金为 8,841 万元。

鉴于公司上述 2018 年预计现金支出款项金额较大，且根据国家新版医保目录，公司产品之一血塞通注射剂在基层使用时医保报销受限，公司正处于产品结构调整的营销改革攻坚期，预计市场投入将进一步增加。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公司 2017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则如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 无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最近三年（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现金分红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现金分红数额（含税）	现金分红占年度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2017	330,096,566.81	0	0
2016	407,256,142.49	141,963,951.60	34.86%
2015	420,850,831.96	161,681,167.10	38.42%

根据上表，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86,067,847.09 元，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303,645,118.70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78.65%，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对外投资进度、外部融资环境及资金成本等因素作出的，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关于本事项的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监事会就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董事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 2018 年资金支出事项计划、对外投资进度、外部融资环境及资金成本等因素作出的，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次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拟补充公司各类业务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将持续重视对投资者回报，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